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上海昱成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梅富路 228 号 C 座 5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

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25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梅富路228号C座5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晨熙

邮编：201100

电话：021-54156538

传真：021-54152011

邮箱：mrfuchenxi@126.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梅富路228号C座5层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